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及体现满足 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服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全体会议重要部署和整改要求，结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对国家共移交我省的 71 个长江经济带和 2 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督查，形成 2022 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一）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服务

1、督查对象：2018 年来，国家共移交我省的 71 个长江经济带和 2 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2、督查时间范围：2022 年全年，数据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评价方法：

①按照省长江办、黄河办印发的问题整改任务清单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一一对应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督查问题是否整改到位。邀请行业专家、专业人士参与督查，确保督查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②采用“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问题现场点位，准确反映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问题加快整改完成。

（二）提交督查工作报告

供应商需在督查工作结束后提交督查工作报告。为全面梳理总结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73 个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 2、现场督查记录表（每个问题详细情况）；
- 3、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4、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在督查工作开展期间，供应商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临时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以虚假响应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需调整团队人员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四）培训要求

供应商在督查工作开展前应组织所有参与督查人员进行培训，强调督查纪律和保密要求。

三、项目成果及要求

（一）成果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督查工作报告（包含问题整改总体情况、督查方法、问题与建议等内容），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具体成果包括：

1. 《2022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报告》；
2. 《突出问题现场督查记录表》（每个问题单独成表）。

（二）成果要求

1. 《2022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报告》应对全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的总体现状进行准确反映和综合分析，深刻挖掘、溯源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总结提炼共性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

2. 《突出问题现场督查记录表》应按照整改任务清单中提出的整改措施一一对应记录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发现每个问题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督查组提出督查意见（如完成整改，建议履行销号流程等），督查组所有人员均需签字。

（三）成果提交形式

1. 对《2022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报告》，应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2. 对《2022年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查工作报

告》《突出问题现场督查记录表》，还应提供纸质版本，纸质版报告应做到排版美观专业。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报告初稿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应全部体现、满足，并且不能低于所规定的要求。